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92 號

聲 請 人 呂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26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公告禁止聲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行使憲法所賦予之修憲複決權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系爭公告之合憲性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之複決權，牴觸憲法第 17 條、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庭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以系爭公告為聲請客體，然系爭公告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

1 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行為，核其性質，非屬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系爭公告之合憲性，侵害其憲法之複決權而抵觸憲法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